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 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2026/2027 學年 慈幼中學-校運會學生午膳供應服務 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報價書編號：ISM-EDF-2627-16)

1. 標的

為慈幼中學提供 2026 年 10 月 26 及 27 日學生午膳，現誠邀有意承投本校學生午膳之合資格供應商提交報價書。

2. 投標人一般條件

- 2.1 投標人須為已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完成登記，及其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屬於飲食業務的公司/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 2.2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起計，於本澳開業，且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屬於飲食業務，至少 5 年或以上；
- 2.3 投標人於截標日起計前 3 年內，須曾為本澳任何學校/教育機構提供相關服務；
- 2.4 不接納以分判或合作經營合同形式的投標者。

3. 服務要求

- 3.1 服務對象：本校小學生。
- 3.2 服務合約期：合約有效期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3 供應數量：約 720 份（實際以學生報名人數為準）。
- 3.4 膳食質素：須遵循衛生局、市政署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之《學生午膳營養指引》建議的營養要求。
- 3.5 膳食模式：供應進食之餐盒，須提供符合安全標準的餐盒及餐具。
- 3.6 膳食餐款：叉燒炒蛋飯及肉絲炒麵（實際數量以學生報名人數為準）。。
- 3.7 午餐到氹仔運動場之服務要求：
 - a. 供應商須於午膳前的 30 分鐘內，以大型保溫箱盛載飯盒送達；
 - b. 食物到達溫度不應低於攝氏 60 度；
 - c. 每餐須提供少量的額外餐盒，供因倒翻或其他突發事件時備用。
- 3.8 退餐/退款安排：如遇惡劣天氣，教青局於當日上午上課前宣佈學校停課，而校方提早通知供應商停餐，該日之膳食訂單將告取消，此情況供應商須作退餐或退款之服務。
- 3.9 供應商之僱員要求：
 - a. 供應商應聘請合資格的僱員，且宜以本地僱員為優先；
 - b. 供應商須負責購買有關員工、食物產品及第三者責任等保險。

4. 報價表

報價表須列明報價資料，且有公司負責人簽署、蓋公司印章及聯絡方式，供應商所提交之價格將為整個合約期內之報價。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5. 價書遞交方式

請將“報價表”電子檔電郵至 ismacau@macau.ctm.net。電郵主旨標明:2026/2027 學年 慈幼中學-校運會學生午膳供應服務報價書(ISM-EDF-2627-16)。

6. 報價開始及結束日期和時間

由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 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中午十二時正止。

7. 通知

獲學校審批後, 將於 2026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將以電話方式通知獲判給的供應商。

8.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可不被考慮

- 8.1 逾期遞交報價書。
- 8.2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 項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 8.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4 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 8.4 倘報價供應商於獲學校通知起 3 個工作日內, 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9. 評審標準

標準	比重
合理價格	70%
供應商服務經驗	15%
加值服務(包括運輸、備用之額外餐盒、或其他服務)	15%

10. 判給

學校由甄選委員會按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 判給對學校最合適的報價供應商。

11. 判給的保留

- 11.1 學校有權作整體判給、部分判給或不判給。
- 11.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 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1.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供應商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 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或其他有權限實體。

12. 義務與責任

- 12.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 倘學校對任何報價供應商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 可在進行批給前, 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 以解釋有關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 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問題。

- 12.2 獲判給供應商應積極配合學校工程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供膳的質量。
- 12.3 合約期內，獲判給之供應商有責任配合及遵守一切由衛生局、市政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對學生膳食安排的最新要求。

13.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5.1 報價供應商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5.2 獲判給供應商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14. 罰款

- 14.1 倘獲判給供應商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及內容，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校方有權不支付有關服務款項。
- 14.2 倘因獲判給供應商之失誤而造成延誤供餐或無法供餐，校方有權不支付相關餐費，及由供應商支付因有關失誤而造成校方的額外支出。

15.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5.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供應商所提供的膳食服務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報價須知及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5.2 供應商所提供的膳食或其食物製造場所不符合相關之安全及衛生規定；
- 15.3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6. 最後條文

- 16.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6.2 獲判給供應商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供應商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6.3 獲判給供應商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及要求獲判給供應商履行報價書方案內之條件。
- 16.4 獲判給供應商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6.5 獲判給供應商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16.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澳門現行適用之法例。

17.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本校餘暇活動處梁先生聯絡，電話：28573033，傳真：28518444。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18. 附件

公司名稱: _____		
	叉燒炒蛋飯	肉絲炒麵
價格		
*價格以澳門元為單位 *炒飯及炒麵金額需一致 額外條款請列明(如有)		